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黃龍德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鎮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待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將一筆約36,955,600港元或為使本決議案之紅股發行生效而可能需要之較高金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撥作資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筆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中369,556,000股新股份（「紅股」），而上述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必需或權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紅股發行」）。有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 (B) 授權董事出售因紅股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而倘屬如此，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董事辦理紅股發行所需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

8.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10.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巫婉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該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9.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